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00P3 S-2021 号

Q/HCS

汉臣氏（沈阳）儿童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CS 0015S-2021

汉臣氏牌乳矿物盐牛磺酸维 C 粉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1-03-01 发布

2021-03-30 实施

汉臣氏（沈阳）儿童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1674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其中铅、总砷、菌落总数严于国家标准，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

本标准代替Q/HCS 0015S-2017《汉臣氏牌乳矿物盐锌牛磺酸维C粉》。

本标准与Q/HCS 0015S-2017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标准名称，改为“汉臣氏牌乳矿物盐牛磺酸维C粉”；
- 调整“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原辅料中“蔗糖”的质量要求，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 修改理化指标中“铅”指标，改为“ $\leq 0.5\text{mg/kg}$ ”；
- 修改理化指标中“总砷”指标，改为“ $\leq 0.3\text{mg/kg}$ ”；
- 修改“净含量偏差”及其指标，改为“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指标为“净含量为5g/袋，允许负偏差为9%”；
- 修改理化指标“钙”的检验方法，改为“GB 5009.92中‘第一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 修改包装的要求，改为“YBB00132002”。

本标准由汉臣氏（沈阳）儿童制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余萍、张春宇、矫艳平、王晓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HCS 0015S-2017。

汉臣氏牌乳矿物盐牛磺酸维C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汉臣氏牌乳矿物盐牛磺酸维C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乳矿物盐、牛磺酸、维生素C（抗坏血酸）、葡萄糖酸锌、蔗糖、麦芽糊精、低聚果糖、柠檬酸为原辅料，经过筛、混合、分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汉臣氏牌乳矿物盐牛磺酸维C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009.1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8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葡萄糖酸锌

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C（抗坏血酸）

GB 147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牛磺酸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T 23528 低聚果糖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YBB00132002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监发[1996]第38号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年第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

3.1.1 乳矿物盐：应符合《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年第18号)的规定。

3.1.2 牛磺酸：应符合GB 14759的规定。

3.1.3 维生素C(抗坏血酸)：应符合GB 14754的规定。

3.1.4 葡萄糖酸锌：应符合GB 8820的规定。

3.1.5 蔗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3.1.6 麦芽糊精：应符合GB/T 20884的规定。

3.1.7 低聚果糖：应符合GB/T 23528的规定。

3.1.8 柠檬酸：应符合GB 1886.235的规定。

3.2 保健功能

本品经动物试验评价，具有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

3.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色泽	白色
滋味、气味	具本品特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状态	粉末状，无劣变，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4 标志性成分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标志性成分指标

项 目	指 标
牛磺酸, g/100g $\geq$	1.4
维生素 C, mg/100g	320~600
锌 (以 Zn 计), mg/100g	35~75

3.5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铅 (以 Pb 计), mg/kg $\leq$	0.5
总砷 (以 As 计), mg/kg $\leq$	0.3
总汞 (以 Hg 计), mg/kg $\leq$	0.3
水分, % $\leq$	8
灰分, % $\leq$	30.0
钙 (以 Ca 计), g/100g	4.0~8.0

3.6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菌落总数, CFU/g $\leq$	1000
大肠菌群, MPN/g $\leq$	0.92
霉菌和酵母, CFU/g $\leq$	50
金黄色葡萄球菌 $\leq$	0/25g
沙门氏菌 $\leq$	0/25g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3.7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3.7.1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7.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7.3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和有关规定。

3.8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9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

净含量为 5g/袋, 允许负偏差为 9%。

3.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7405 的规定。

4 检验方法

4.1 感官要求

按 GB 1674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2 标志性成分指标

4.2.1 牛磺酸

按 GB 5009.169 规定的方法检验。

4.2.2 维生素 C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维生素C片”项下“含量测定”规定的方法检验。

4.2.3 锌

按 GB 5009.14 规定的方法检验。

4.3 理化指标

4.3.1 铅

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检验。

4.3.2 总砷

按 GB 5009.11 规定的方法检验。

4.3.3 总汞

按 GB 5009.17 规定的方法检验。

4.3.4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检验。

4.3.5 灰分

按 GB 5009.4 规定的方法检验。

4.3.6 钙

按 GB 5009.92 中“第一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规定的方法检验。

4.4 微生物指标

4.4.1 菌落总数

按 GB 4789.2 规定的方法检验。

4.4.2 大肠菌群

按 GB 4789.3 MPN 计数法规定的方法检验。

4.4.3 霉菌和酵母

按 GB 4789.15 规定的方法检验。

4.4.4 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 GB 4789.1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4.4 沙门氏菌

按 GB 4789.4 规定的方法检验。

4.5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检验规则

5.1 原辅料入库检查

原辅料、包装材料入库前需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照相关标准检查验收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5.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次配料、同一工艺，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次。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满足产品检验需要量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净含量抽样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感官要求、水分、标志性成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两次，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检查结果全部合格时，判定整批产品合格。若有三项以上（含三项）不符合本标准，直接判定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5.2 检查结果中有不超过两项（含两项）不符合本标准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则判定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5.3 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标签

6.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保健食品标识规定》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产品包装必须要密封、清洁卫生。

6.2.2 包装袋应符合 YBB00132002 的要求；外包装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中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污染物品混装、混运，并有防日晒、雨淋设施，防压、防摔。搬运时必须轻装轻卸，避免强烈震动、挤压。

6.4 贮存

产品密封，应保存在清洁、干燥、阴凉、通风的环境中，避免日晒、雨淋和受潮。存放应有垫高木架，离地距离 10cm 以上，离墙距离 20cm 以上。库房内设垫高架和防鼠设施。禁止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同处贮存。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
